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关联方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浙江氮氧的其他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氮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吴子富

俞伟峰

杨希光

2021年1月12日